臺北市政府 90.01.17. 府訴字第九００一一０一一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餐廳
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三０九一０七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：「建築物.....非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不准接水、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；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不得變更其使用。」第九十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得以補辦手續者，令其限期補辦手續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（門牌整編前為○○街○○號）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設立「○○餐廳」（市招：○○○），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五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餐廳。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至現場實施臨檢時，發現現場負責人○○○未經許可擅自為飲酒店及舞場違規使用，乃以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北市警少行字第八九六０九二四五００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等依職權處理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三０九一０七號書函，處以○○○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三０九一０七號書函之受處分人為「○○○」，並非訴願人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對訴願人並無

直接損害可言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黃旭田

委員　劉興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　　年　　一　　月　　十七　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